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國銘	55年7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和平國小、四育國中、僑泰中學	和平國小傑出校友、和平國小第三屆校友會理事長、四育國中、大明中學、僑泰中學足球校隊、總統府衛志貞憲兵、南區後備憲兵主任、樹義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連任三屆樹義里里長、參選臺中市議員	一、福利 1. 恢復每年公佈福田水資源回饋金178萬支用明細表，讓大眾清清楚楚看得懂。 2. 恢復舉辦大型活動及晚會，讓里民有感覺回饋金的福利。 3. 擴大里內才藝課程，提升里民人文素質及身心健康。 二、環境 1. 煙蒂、雜草、狗大便等，是社區的髒亂源，帶領全里民一起共同維護環境衛生，讓樹義里能媲美“新加坡”的環境。 2. 貫徹執行「樹義美學，乾淨就是美」，讓樹義里重回最乾淨的社區。 三、建設 1. 強力監督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現有綠地，未來第三、四期工程要全面地下化，地面上可以規劃為停車、休閒、散步、運動、展演等，成為里民休閒活動的空間。 2. 感謝兩位善心地主，提供土地給市政府無償使用，才能順利打通福田二街。樹義國小南側的福田三街，已由建商取得土地拓寬打通完成時，可讓學童上下學更安全。未來繼續努力，爭取福田三街拓寬由福田路銜接文心南路。 3. 樹義里緊臨烏日竹區段徵收區，在土地規劃完工後，爭取用重劃區聯外道路的基金，順利連接福田路、福義路、樹義路等路段銜接烏日區，讓樹義里的路可四通八達。 4. 爭取市政府徵收里內二處公有停車場預定地，改善里民停車困難的問題。 四、教育 1. 爭取樹義國小學區重新劃分，解決居住在樹義里的學童無法就讀樹義國小的問題。 五、服務 1. 協助里民解決困難及調解糾紛。 2. 發揮12年里長行政經驗，路平、燈亮、水溝清，服務再升級2.0。
2		莊郁雄	56年1月4日	男	臺中市	無	復興工商畢業	1.91~93學年度樹義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2. 台中市蛋商公會常務理事 3. 佳雞蛋商行負責人 4. 樹義里12年鄰長 5. 第三屆樹義里里長 6. 現任樹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全力爭取樹仁公園增設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地上一樓籃球場、2-3樓里民活動中心。 2. 全力爭取福田水資源中心增設運動器材、兒童遊戲區及停車場。 3. 成功爭取打通福田二街，繼續推動打通福田一街及福田三街等道路，使地方交通更順暢。 4. 持續推動關懷據點，老人服務、樹義里環保希望資收站、守望相助、環保志工掃掃里內道路。 5.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把破損道路之路面刨除重鋪。 6. 持續爭取福德祠柳川步道綠美化第三期經費。 7. 成功爭取樹義國小外圍步道重新鋪設和加設路燈。 8. 繼續配合台中市政府、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樹義里讓樹義里更進步。

貳、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75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1)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5-7,8,23鄰
第1476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2)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9,13-16鄰
第1477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3)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7-18,20-21,25,49鄰
第1478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樂群樓(化教室(4)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24,27,28,32,34-35,48鄰
第1479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樂群樓桌球室(5)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30,43-44,46鄰
第1480投開票所	匯豐汽車(股)台中營業所	樹義里復興路一段2號	樹義里 6,10-12,36-41鄰
第1481投開票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	樹義里福田二街23號	樹義里 19,29,31,45鄰
第1482投開票所	靜園B區會議室	樹義里文心南路901巷28之1號	樹義里 22,26,33,42,47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將投票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將投票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將投票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將投票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將投票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選舉票格式：
 1. 選舉票應填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舉票應填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4. 不圈選完全空白。
 5. 圈選後加以塗改。
 6.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圈選完全空白。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社會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零四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2.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3.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4.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5.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6.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7.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以外之市議員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 (二) 檢舉賄選電話：04-2224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1.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規定。
 -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第二項情事。
 - (三) 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強暴、脅迫、騷擾、妨害他人、罷選或罷免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三條或第一百零四四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罪，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十二條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零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社會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零四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2.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3.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4.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5.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6.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7.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以外之市議員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 (二) 檢舉賄選電話：04-2224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1.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規定。
 -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第二項情事。
 - (三) 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